（上接B194版）

案》，同意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上述预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如下：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同时也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财务状况、盈利能力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提出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大股东套现等明显不合理情形或者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等情形，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发展需求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发表审核意见如下：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同时兼顾股东的整体诉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199 证券简称：江南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2-014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情况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成立于1982年，2013年8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性质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公证天业已取得江苏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较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2020年11月，财政部、证监会公布《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公证天业成为从事证券服务业务首批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证天业首席合伙人为张彩斌先生，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49人，注册会计师人数318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30人。

2021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34,957.32万元、审计业务收入28,190.38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7,426.03万元。上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59家，资产均值48.21亿元，年报审计收费总额5,474万元，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公证天业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000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财会（2015）13号的通知规定。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需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公证天业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近三年公证天业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4次，5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次，1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柏荣甲

201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2014年开始为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模塑科技(000700)、贝斯特(300580)、中设股份(002883)等，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武勇

200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年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江南水务(601199)、模塑科技(000700)、大东方(600327)等，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雷

199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3年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2017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有芯朋微(688508)、江南水务(601199)、亚星锚链(601890)等，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聘任公证天业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次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的复杂程度，以及事务所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协调确定。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2020年收费	2021年收费	变动幅度〉20%原因说明
年报审计	50	50	未变化
内控审计	20	20	未变化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2022年度的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公证天业年度审计费用。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拟聘任的公证天业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公证天业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和丰富的执业经验，对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熟悉，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收集了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审计结论公正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公证天业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拟聘任的公证天业是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丰富的经验与能力，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公证天业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公证天业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证天业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质，在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公证天业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且本次续聘公证天业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公证天业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2年4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公证天业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2022年度的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公证天业年度审计费用。董事会审议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199 证券简称：江南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2-016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执行财政部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进行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1年1月2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号，以下简称"14号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0年12月31日前开始实施且至14号解释施行日尚未完成的有关PPP项目合同，未按照以上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应当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14号解释。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采用14号解释相关规定，对于2020年12月31日前开始实施且至施行日尚未完成的有关PPP项目合同应进行了追溯调整，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累计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导致的对合并报表影响如下：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准则调整影响	2021年1月1日
固定资产	2,249,043,974.20	-601,140,857.35	1,647,903,116.85
长期应收款	101,430,864.17	-101,430,864.17	—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412,453.74	-5,167,935.88	86,244,517.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0,000.00	744,586,995.83	744,786,995.83
其他流动负债	34,605,618.02	18,706,589.66	53,312,207.68
盈余公积	215,964,736.56	796,499.72	216,761,236.28
未分配利润	1,484,309,900.53	17,344,249.05	1,501,654,149.58

新会计政策的实施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情况

2022年4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022年4月25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199 证券简称：江南水务编号：临2022-017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润江南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投资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综合竞争力，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以货币资金出资10,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润江南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4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润江南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0,000万元设立"润江南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由公司全资设立，无其他投资主体。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润江南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住所：江阴市滨江扬子江路66号

3、法人代表：池永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6、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实业投资、环境科技、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开发。（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7、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项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要求。本次投资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进一步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199 证券简称：江南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2-018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5月18日14 点 00分

召开地点：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中心（江苏省江阴市滨江扬子江路66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18日至2022年5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1年度财务决算和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	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6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的方案	√
7	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8	江南水务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非表决事项：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8、9、10、11、12、13、14、15、1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99	江南水务	2022/5/1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二）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三）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四）登记时间：2022年5月17日上午 8:30 至 11:00，下午 13:30 至 17:00。

（五）登记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江苏省江阴市滨江扬子江路66号11楼）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预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江阴市滨江扬子江路66号

联系人：宋立人、陈敏新

联系电话：0510-86276771

传真：0510-86276730

邮政编码：214400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1年度财务决算和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	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6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的方案			
7	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8	江南水务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199 证券简称：江南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2-010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南水务"）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4月25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江苏省江阴市滨江扬子江路66号）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红霞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江南水务2021年年度报告》和《江南水务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审核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认为：

1、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能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3、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制定了保密措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报告信息的工作人员均遵守公司信息保密制度。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江南水务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江南水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2）。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江南水务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3）。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同时兼顾股东的整体诉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江南水务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6）。

监事会认为：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江南水务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江南水务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江南水务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审核了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认为：

1、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能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3、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制定了保密措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报告信息的工作人员均遵守公司信息保密制度。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行为；

4、公司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199 证券简称：江南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2-012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定价标准，未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需要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独立董事就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向董事会提交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而发生，可有效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是与关联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双方遵循公平、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和公平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关联交易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通过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二）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内容	2021年预计金额	2021年实际发生金额	上年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资产	江苏澄水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公司位于江阴市南闸街道站西路南563号至565号一楼2间门面房及559号至567号二楼5间房屋共计308.3平方米	7.70	7.70	
		秦望山路2号212.01平方米	3.00	3.00	
	江苏江之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公司位于江阴市南闸街道站西路南563号至567号的三楼3间房屋共计149平方米	2.50	2.50	
	江阴市秦望山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公司位于江阴市延陵路224号办公楼的三楼整层和一楼的部分区域，共计845.19平方米	4.80	4.80	
	小计		18.00	18.00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劳务	江苏澄水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市政工程公司购买无负压供水设备及水表	2,000.00	2,319.66	江苏澄水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期新增子公司江阴市立信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从5月起列入关联方。本期5月至12月公司共向其购买远传水表573.88万元。
		子公司市政工程公司二次供水设备维护	300.00	257.21	
		公司营销综合服务平台年运维服务费用	8.00	0.00	
		纳滤处理系统维保	0.00	15.00	
	江苏江之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供水管网检漏服务费	450.00	530.92	
	江阴市城市治污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与子公司恒通公司技术咨询费	120.00	140.84	
	小计		2,878.00	3,263.63	
向关联人提供产品劳务	光大水务（江阴）有限公司	子公司恒通公司提供污水厂管网建设咨询、雨污水管网养护、疏通等养护服务	50.00	50.00	
	合计		2,946.00	3,331.63	

（三）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2021年公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结合本年度公司经营计划、业务发展需要以及市场情况，公司对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内容	2022年预计金额	2021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资产	江苏澄水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公司位于江阴市南闸街道站西路南563号至565号一楼2间门面房及559号至567号二楼5间房屋共计308.3平方米	7.70	7.70	
		秦望山路2号212.01平方米	3.00	3.00	
	江苏江之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公司位于江阴市南闸街道站西路南563号至567号的三楼3间房屋共计149平方米	2.50	2.50	
	小计		13.20	13.20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劳务	江苏澄水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市政工程公司购买无负压供水设备及水表	4,000.00	2,319.66	增加1680万元（供水设备3000万元，远传水表1000万元）
		子公司市政工程公司二次供水设备维护	300.00	257.21	
		纳滤处理系统维保	15.00	15.00	
		绮山应急水源地水质监测设备运行维护服务	27.50		
	江苏江之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供水管网检漏服务费	450.00	530.92	
	小计		4,765.00	3,122.79	
向关联人提供产品劳务	光大水务（江阴）有限公司	子公司恒通公司提供污水厂管网建设咨询、雨污水管网养护、疏通等养护服务	80.00	50.00	业务量增加
	合计		4,885.70	3,185.99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一）江苏江之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MA1W4U7KXD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江阴市南闸街道站西路557号

注册资本：1000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黄海

成立日期：2018年02月28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测绘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094.29万元，净资产为840.87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1,191.97万元，净利润为167.21万元。

关联关系：江苏江之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参股公司，占股29%，公司副总经理任江苏江之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6.3.3条第（三）项规定，符合关联关系情形。

（二）江苏澄水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3310138690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江阴市东盛路23号

注册资本：5000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冯建明

经营范围：供水技术、水处理技术、环境保护技术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给排水设备、水处理及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高低压电气成套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五金产品、通用机械及配件、量具、仪器仪表、电气机械及器材、电子产品、计算机、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6,686.19万元，净资产为 5,484.78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2,557.27万元，净利润为253.11万元。

关联关系：江苏澄水物联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参股公司，其中公司出资1450万元，占股本比例为29%。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6.3.3条的规定，符合关联关系情形。

（三）光大水务（江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6701199169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注册地址：江阴市滨江西路288号（江阴临港新城夏港园区）

注册资本：27887.7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品华

成立日期：2007年12月26日

经营范围：江阴市污水处理及相关设施的建设、经营（不含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提供污水处理服务，研究开发污水处理净化新技术，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污水处理的副产品（仅限中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44,906.62万元，净资产为 35,332.38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17,850.17万元，净利润为5,024.02万元。

关联关系：光大水务（江阴）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占股30%，公司董事长、副总经理任光大水务（江阴）有限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6.3.3条第（三）项规定，符合关联关系情形。

上述关联方均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关联交易均按关联交易协议约定按时履行，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未出现违约情形。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关联人提供租赁资产、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劳务的交易，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也不存在公司主要业务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较大依赖或被其控制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199 证券简称：江南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2-015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年1月5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 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条款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等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等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三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系经江苏省人民政府《省政府关于同意设立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苏政复[2003]60号文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91320200750510851E。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系经江苏省人民政府《省政府关于同意设立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苏政复 [2003]60号文）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91320200750510851E。
第十三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十四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在下列情形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规定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规定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对于违反上述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人，董事会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有过错的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条	二名或二名以上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书面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二条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七条	……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	……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七十一条	……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过半数的有表决权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审议批准超过公司董事会批准权限的对外担保事项； （七）审议批准超过公司董事会批准权限的重大投资事项（包括收购、兼并出售资产等）； （八）审议批准超过公司董事会批准权限的关联交易事项；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及变更公司组织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发行公司债券； （七）回购本公司股票； （八）在任期内解除独立董事职务；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
第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如下：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由股东担任的监事候选人。上述有提名资格的股东，提名人数不得超过拟改选董事、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有提名资格的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应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提案中须同时提供候选人的身份证明、简历和基本情况。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如下：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 上述有提名资格的股东提出关于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临时提案的，应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以书面提案的形式提交召集人。提案中须同时提供候选人的身份证明、简历和基本情况。召集人应当在收到临时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条	公司党委会设置、任期、基本任务和职责等按党内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党委会成员为三至七人，其中党委书记一人，（根据需要，可设副书记一至二人）。党委会成员与董事会、经理层成员实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人员管理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会成员和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通过法定程序可交叉任职。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 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公司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并将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公司党委会设置、任期、基本任务和职责等按党内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党委会成员为三至七人，其中党委书记一人，根据需要可设副书记一至二人。党委会成员与董事会、经理层成员实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人员管理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会成员和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通过法定程序可交叉任职。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 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公司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并将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一百〇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并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二）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并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审议事项应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但下列事项必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才能实施。 （一）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二）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三）对外担保事项； （四）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五）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 （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的议案。	该内容调整至"第一百二十六条"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对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建立相应的审查和决策程序等制度，并明确董事会的权限。重大事项应严格按有关制度履行决策程序，超出董事会权限的，应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下列事项必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才能实施： （一）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二）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三）对外担保事项； （四）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五）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 （六） 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的议案。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经理1名，副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1名，董事会秘书1名，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应和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公司和上述人员之间的权利和义务、以上人员的任期、以上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 董事可以受聘兼任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经理1名，副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1名，董事会秘书1名，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应和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公司和上述人员之间的权利和义务、以上人员的任期、以上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 董事可以受聘兼任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四十三条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条	……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股东大会与职工代表的比例2:1。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股东代表与职工代表的比例2:1。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和上海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名称〗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〇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备案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股票之日起实施。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各章、各条款序号相应顺延，涉及条款引用的，条款序号也相应进行调整。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199 证券简称：江南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2- 019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5月11日(星期三)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04月29日(星期五)至05月10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master@jsjnsw.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27日发布公司2021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5月11日下午 15:00-16:00举行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5月11日下午 15:00-16: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董事长华锋先生、总经理池永先生、董事会秘书宋立人先生、财务总监陆庆喜先生、独立董事沙映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05月11日(星期三)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04月29日(星期五)至05月10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master@jsjnsw.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10-86276771

邮箱： master@jsjnsw.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1199 证券简称：江南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2-020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季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要求，现将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自来水业务

项目	平均水价（元）	供水量（万立方米）			本年累计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同比变化（%）	供水量（万立方米）	同比变化（%）
		6262.44	6508.39	-3.78	6262.44	-3.78
自来水	2.41	售水量（万立方米）			本年累计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同比变化（%）	售水量（万立方米）	同比变化（%）
		5679.09	5803.02	-2.14	5679.09	-2.14

二、工程业务

项目	2022年1-3月		本年累计		
	新签项目数量（个）	新签合同金额（万元）	新签项目数量（个）	新签合同金额（万元）	同比增减（%）
自来水相关业务工程	51	5119.88	51	5119.88	-20.85

三、污水处理业务

项目	平均水价（元）	处理量（万立方米）			本年累计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同比变化（%）	处理量（万立方米）	同比变化（%）
		183.80	163.12	12.68	183.80	12.68
污水处理	2.75	结算量（万立方米）			本年累计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同比变化（%）	结算量（万立方米）	同比变化（%）
		244.68	190.60	28.38	244.68	28.38

上述经营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作参考。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